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D 类

云府函〔2017〕168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72205 号的答复

曹志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对太阳岛乐园改造的建议》（第 20172205 号）收悉。我区高度重视该建议的办理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文件，太阳岛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且因距流溪河上游的人和水厂约 600 米，临近的流溪河河道部分属于一级水源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源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展开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穗府函〔2015〕8 号）等文件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

根据市国土规划委 2016 年第 42 次规划和用地专题业务会同意的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控制线规

划局部修正方案，因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及规划地方道路占用太阳岛地块北侧部分用地，另按《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临高速公路一侧退缩 50 米作防护绿地，剩余用地均为 50 米退缩范围内（修正后用地面积 14337 平方米，减少 36785 平方米），且地块形状不规则，难以进行开发，本次控规修正为防护绿地。

太阳岛中心岛现行控规为绿地，因此剔除机场第二高速占地块后，太阳岛剩余可用地块控规均为绿地，且处于流溪河水源保护区，不适宜改造成绿色生态公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0 日

（联系人：何泽芬，联系电话：865765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市府办公厅。